

表1： 退休將官之年終慰問金：96 及 97 年度

單位：元

年 度	人 數	金 額		
		行政院頒規定	國防部自頒規定	溢發(領)金額
96	2,757	\$189,247,114	\$308,756,816	\$119,509,702
97	2,777	<u>190,519,448</u>	<u>310,320,654</u>	<u>119,801,206</u>
	小計	<u>\$379,766,562</u>	<u>\$619,077,470</u>	<u>\$239,310,908</u>

說明：現職人員係發給「年終獎金」，退役人員則發給「年終慰問金」。

年終獎金之計算,包括(本俸+職務加給)\*1.5 個月

擔任主管者為(本俸+職務加給+主管職務加給)\*1.5 個月。

年終慰問金之計算：

院頒規定之應領金額=本俸\*1.5 個月\*俸率

國防部實際發給之金額為：

上將級=(本俸+特別費)\*1.5 個月\*俸率；俸率一律為 100%

中、少將=(本俸+加給-代金)\*1.5 個月\*俸率；俸率一律為 100%

詳如表 2。